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調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訂定本系教師 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 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一、本校新聘專、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新聘專任講師如未具講師證書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新聘事宜。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四月一日)前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出次兩學期全系(包括相關研究所)任課表、新聘教師受理辦法、新聘教師名額及資格條件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於十一月十日(六月一日)前提校教評會統整名額,陳請校長核定。
- 二、新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由各系一次送五位(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七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其中四位(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六位)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外審通過後再提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彙提本校教評會複審。
- 三、各學系(所)受理新聘教師申請,應於公告後五十日內截止(以郵戳為憑),於三月 二十日(十月十日)前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擬聘任之人選,並提出擬新聘教師員額 之兩倍(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提出兩倍員額者,專案簽陳校長核可)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擬聘兼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比照新聘初 任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 三、服務於公立學校及擔任公職者,應檢附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其資格之認定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其聘用之程序仍

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兼辦行政工作二年,專任教授得視實際情況另 行處理,並納入聘約。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 第八條 本<mark>系</mark>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兩年,長期聘任之年 限及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均須經本系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於每年四月(十月) 上旬前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複審,如有停聘、解聘、不續聘者, 本系、院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各系(所)初審、院教評會審議後,送 請校教評會審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有第九款情形者,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教師涉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 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教師之升等

- 第十條 本<mark>系</mark>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兼 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累計滿六個學期;且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達三· 五分以上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程序辦理。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 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 資合併計算。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辦理著作升等資格,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凡通過學系校外審查之教師,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藝術類科 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

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應於五月十日、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校外審查。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 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 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外審規定如下:

- 一、本系辦理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校外審查時,應簽請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系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校外審查。
- 二、本系辦理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校外審查時,應簽請校長 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四人)審查。審查 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至九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 後,由本系辦理校外審查。
- 三、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四、升等教師得提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之迴避名單,並說明理由以供參考。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五、送審過程中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應駁回其申請。
- 六、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著作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規定送繳資料。以美術類科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須辦理二場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覽前應通知學校,由本系秘密遴聘審查委員各四人至展覽現場評分,各四位評審中有三位所評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正式出版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 時,應送請於教評會重行審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修正時亦同。